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就強制驗樓、強制驗窗，以及糾正分間單位違規工程，訂下每年 2 000、5 800 及 200 的目標樓宇數量，但為何 2012 年的計劃數字分別只有 1 500、4 350 及 187 幢樓宇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

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數量，每年分別為 2 000 幢和 5 800 幢；這兩個數字是指兩項計劃全面實施後的全年數量。由於兩項計劃訂於 2012 年第二季全面實施，2012 年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，佔有關年度目標的四分之三，即分別為 1 500 幢和 4 350 幢。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，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，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。這項行動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將予加強，每年的目標樓宇數目會增加至 200 幢。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一，而在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，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，為每年目標 20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。因此，在 2012 年計劃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合共為 187 幢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